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2號

異 議 人 即

債 權 人 創 鉅 有 限 合 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張銘倫執行更生事件，以債權表聲明異議方式，申報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人申報債權超過新臺幣20萬元部分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，申報其債權之種類、數額及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第1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由法院以裁定駁回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3條第1、4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19號裁定諭知債務人張銘倫自113年3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本院已於同年月29日依法公告並載明「債權人應於113年4月16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，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，應於同年5月6日前，向本院補報債權；其有債權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。逾期不為者，生失權之效果。」，此公告已依法公告於本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、及債務人住所地所在之區公所，並於113年4月3日送達異議人在案，此有本院公告、區公所函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次查異議人已於113年4月3日收受本件開始清算程序之裁

01 定、公告及債權人清冊，惟未於前開法定期間內申報債權，  
02 而債務人所提之債權人清冊，記載異議人為債權人，有擔保  
03 債權數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依消債條例第47條第5項  
04 規定，視為異議人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  
05 一內容債權之申報，本院於113年5月15日公告之債權表，爰  
06 依債權人清冊所載登載其債權20萬元。詎異議人遲至113年6  
07 月4日（即本院收狀日）始具狀陳報債權，超過20萬元部分  
08 之債權已逾申報期限，依法應予裁定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